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5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葛俊杰、王章全、严东明、公茂江回避表决。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1亿元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大康控股71%,参股股东股权比例为29%）。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提供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7 年06月09日（星期五）14:00 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审议上述议案一、二。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0）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58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登载于深交所指定媒体;并自2017年3月2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2日、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19、021、023、026、029、042、045、047、050）。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6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经营实体为海外公司,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于2017年6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为 DKBA Participac?o?es Ltda.(以下简称 “DKBA”),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鹏欣集团”）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Pengxin South Americ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鹏欣香港”）持有DKBA100%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经营实体为位于巴西的大型农业企业Belagri?colaCome?rcioeRepresentac?o?esdeProdutosAgri?colas S.A. 以及其物业资产持有主体LandCoAdministradoradeBenselmo?veis S.A.（以下合称“Belagri?cola”),其主要从事巴西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贸易,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巴西籍自然人。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已与鹏欣集团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鹏欣集团子公司现金收购 DKBA全部或控股权,并通过 DKBA 以增资及向第三方受让老股等方式收购标的经营实体的控股权,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并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工作。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还需要获得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等有权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四、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标的经营实体的相关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与鹏欣集团签订《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鹏欣香港收购DKBA的全部股权或控股股权（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收购将以DKBA的注册资本为定价基准。收购的具体收购比例及对价仍待进一步沟通,并在拟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收购DKBA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应由甲方享有。

公司于收购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起成为DKBA股东,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享有作为DKBA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将通过DKBA继续履行DKBA于2017年1月27日与境外交易对方Joa、oAndreoColofatti、Ana Paula ZanardeFavaroColofatti、Carlos Barbosa Andreo、Fl á vioBarbosoAndreo和Gisele AndreoCovolo Lima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而实施对Belagr i cola Com é rcio e Representa es de ProdutosAgr i colas S.A. 和Landco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 ó veis S.A.的收购。

重组框架协议系公司与鹏欣集团关于DKBA股权转让之初步意向性文件,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交易方式有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协议。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

DKBA已与境外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收购Belagri?cola控股权的《投资协议》及其他附属协议。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方鹏欣集团签署了重组框架性协议;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陆续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会同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

截止目前,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商讨中,公司与DKBA及Belagri?cola的股东等境内外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重组框架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及的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6月12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信息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即公司预计不晚于2017年9月12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 9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5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根据带达贸易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东峰食品）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提请调减带达贸易的剩余担保额度1亿元,相应调增东峰食品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新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公司2017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38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净资产的102.06%。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提供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一、被担保人东峰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4203473 9

住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707号第三幢第2层A区

法定代表人:毛洪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食品（粮食、食糖除外）、饲料、食用农产品（粮食除外）、装潢材料（钢材、水泥除外）、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材料、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橡塑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经审计）	2017.0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116.12	13,640.00
负债总额	8,814.04	11,497.62
短期借款总额	68,58.83	7,843.05
流动负债总额	8,814.04	11,49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2,302.08	2,142.38
主营业务收入	21,946.56	3,232.25
净利润	-665.56	-13.7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或子公司未与融资机构签订担保协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预计为子公司东峰食品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1亿元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大康控股71%,参股股东东弘行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9%）。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1亿元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大康控股71%,参股股东东弘行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9%）。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预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东弘行有限公司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6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06月09日（星期五）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6月09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6月08日至2017年06月0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6月0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6月08日15:00至2017年06月0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06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06月0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 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06月07日9:3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白金湾广场18楼。

联系人:葛俊杰

电话:021-6262018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邮编:20008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

2、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06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6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6月0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6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接到股东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合臣”）的函告,获悉中科合臣将其原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7年5月23日,中科合臣因其融资需要,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向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提供质押借款。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时间	解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科合臣	2017年5月17日	206,000,000	26.15	3.76
中科合臣	2017年5月17日	191,000,000	24.25	3.48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科合臣	是	353,369,910	2017年05月23日	2019年4月19日	国开证券	44.86	融资需要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科合臣	787,700,100	14.36	705,000,000	12.85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协议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5证券简称:大康农业公告编号:2017-062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2日、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19、021、023、026、029、042、045、047、050）。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6月12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经营实体为海外公司,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难以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将在2017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并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12日证监许可[2017]503号文注册,诺德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33,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6月1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诺德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诺德天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5月26日。即2017年5月26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并自2017年5月3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强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的通知。王强先生于2017年5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64%）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自登记日起至2018年5月25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已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 王强先生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9,085,13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5044%。本次股权质押后,王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9,07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35%。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为使基金估值更加公允、合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银行、提供基金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7年5月25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企业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于2017年5月25日,相关调整对本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36,40086-9633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成长量化”,基金代码“161038”,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14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关于调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5月26日起将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由10份调整为0.01份,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32）,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17）

二、调整内容

自公告之日起,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01份。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调整内容在相关基金最近一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修改有关内容。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5月26日起, 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以下简称 “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经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7年5月2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上述渠道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若原认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认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公司网站: www.hysec.com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

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1-8

公司网站: stock.pingan.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站: www.1234567.com.cn

10）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4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5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